

#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医保〔2020〕123号

---

##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赣榆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做实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医保发〔2019〕103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9〕11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全市医疗保障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个人账户计入标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以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基数（退休

人员以本人养老金)的一定比例按月划入,具体计入标准为:

(一)未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35周岁(含)以下的划入比例为3%;35周岁以上至45周岁(含)以下的划入比例为3.5%;45周岁以上的划入比例为4%。

(二)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的划入比例为5%;一个统筹年度个人账户最低计入标准为:70周岁以下的600元,70周岁(含)以上至80周岁以下的1000元,80周岁(含)以上的1500元。个人账户不足上述划入标准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于当年底一次性划入。

(三)困难、关闭、破产企业人员等特殊群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计入标准继续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国家和省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入办法和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优化高血压、糖尿病门诊待遇保障**

进一步降低城乡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药费医保基金起付标准,对“两病”参保患者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降血压或降血糖药品费用,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由500元调整为200元,切实减轻参保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 **三、放宽新生儿参保缴费时间限制**

新生儿出生后3个月(含)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出生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出生后3个月以上至6个月(含)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自缴费30天后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出生6个月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待遇等待期按照城乡居民医保普通参保人员有关规定执行。

## **四、明确医用材料医保支付标准**

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对人工组织器官、体内放置材料结算

数量的限制。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用材料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付比例为：单价 $\leq 500$ 元的，自付比例为0；单价 $> 500$ 元且 $\leq 3000$ 元的，自付比例为10%；费用区间单价 $> 3000$ 元且 $\leq 10000$ 元的，自付比例为20%；单价 $> 10000$ 元且 $\leq 30000$ 元的，自付比例为30%；单价超过30000元的，30000元以下的部分自付比例为30%，30000元以上的部分自付比例为100%。

### 五、调整大病保险相关待遇标准

按照苏医保发〔2019〕103号“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由各设区市以上一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两年至少调整一次”的要求，结合我市大病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将我市大病保险（包括职工大病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由10000元提高至15000元。起付标准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大病保险基金实行分段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基金支付标准为：起付标准以上—50000元（含）以内的部分，基金支付比例为60%；50000元以上—100000元（含）的部分，基金支付比例为70%；100000元以上部分，基金支付比例为80%。

继续落实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比普通参保人员降低50%、各费用段报销比例比普通参保人员提高10个百分点。

### 六、明确特殊人群医保关系接续办法

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期内或待遇期满不超过3个月的应届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首次就业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自缴费次日起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不受城乡居民医保规定缴费时间限制，在参保缴费后，即可享受相应待遇；在职工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

医保之间切换参保、转移接续参保关系时，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新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次日起享受相应待遇，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次日起享受相应待遇，确保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稳定脱贫。

### 七、施行时间及有关要求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其他待遇标准，继续按照《关于统一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连医保〔2019〕111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